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2〕97号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市场流通领域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 深化“无疫单元”创建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市局市场合同处、食品流通处、药品流通处、网监分局、冷链专班，市大物防机制办：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精神，自2022年4月28日起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，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“无疫单元”创建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市防指关于“无疫单元”创建方案要求，坚持条块联动，以属地政府为主导，市场监管部门配合，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核酸检测服务，要求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做到应检尽检，全面推进“无疫单元”建设工作，防止疫情扩散，维护市场正常经营秩序。

二、检测范围

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外卖配送、药店、冷链、进口水果销售等从业人员。

三、检测要求

1. 集中监管仓（含核酸检测站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：直接

暴露人员每天 1 次核酸检测，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，从严执行；非直接暴露人员每 2 天 1 次核酸检测；

2. 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：直接、非直接暴露人员每 2 天进行 1 次核酸检测；

3. 进口水果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：每 2 天 1 次核酸检测；

4. 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药店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：每 2 天 1 次核酸检测；

5. 外卖、配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：从 4 月 24 日开始，每天 1 次核酸检测，后续视疫情变化进行调整；

6. 果蔬市场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求：每天 1 次核酸检测，后续视疫情变化进行调整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专班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按照职责分工，精心组织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，确保市场流通领域“无疫单元”顺利推进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。

（二）合理设置核酸检测点位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属地政府，统筹规划核酸检测点位，对 500 人以上的专业市场，动员增设市场内部核酸检测，对于较近的市场可以共用核酸检测点；动员药店更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开始核酸检测点位，方便周边群众开展核酸检测；要协调各地防控办对外卖、配送、邮政快递等从业人员制定优先检测机制，保障城市供应。

（三）坚决守好“小门”。压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、企业主体和平台主体责任，摸清从业人员底数，制定人员“花名册”，督促落实单位内部从业人员“应检尽检、应检必检”；各市场、企业、经营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人

员守好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药店等“小门”，做到凡进必扫，查验 48 小时核酸采集及核酸检测证明。

（四）强化数字赋能。切实应用好“物防在线”系统，完善农贸市场、专业市场、药店等从业人员数据，及时与核酸检测数据进行比对，并根据不同人群核酸检测要求，对未及时开展核酸检测人员进行预警提示，超过 48 小时未检的予以赋码处理，督促从业人员“应检尽检、应检必检”。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